

牢牢守住刑事检察案件质量“生命线”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士琳）3月19日，省人民检察院在长沙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应邀派员参加会议。

叶晓颖指出，刑事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捍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最重要的工具，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手段，是检察机关最核心的业务工作。刑事案件关系到当事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甚至生命权，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必须用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来对待。

叶晓颖强调，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更是刑事检察工作争创一流的核心要素，体现了对办案人员能力、作风和职业操守的考验。全省检察干警要以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对自己和家人负责的态度，对待案件质量，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懈怠。

叶晓颖要求，要多管齐下、精准发力，努力提高刑事检察案件质量。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刑事检察理念变革，秉承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级院党组特别是党组书记、检察长要真正重视起来，推动落实案件质量月通报、季讲评制度，督促抓好问题整改，要发挥“头雁效应”，带

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带头办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要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认真组织分析考评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注重把数量与质量有机统一的导向融入考评指标、计分规则之中，构建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既考出压力又考出动力；把“管事”与“管人”结合起来，要加大案件质量评查力度，在剖析案件质量问题时也要对案件承办人的办案能力、工作作风、职业操守进行综合评估；要切实抓好司法责任追究和廉政风险防控，将案件质量评查与检务督察结合，建立双向核查、线索移送制度，完善检务公开、案件信息发布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依法接受纪委监委、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制约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要持续提升刑事检察队伍专业素养，培

养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养成严谨规范的职业习惯，淬炼“技高一筹”的专业能力。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朱必达主持会议，部署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并作总结讲话。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印仕柏部署全省刑事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丁维群部署全省刑事审判监督工作。

怀化、常德、株洲、郴州等4个市级检察院和江华、开福2个基层检察院分别作交流发言。

省检察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干部、相关业务部门全体人员、各市州检察院分管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主场参加会议，各市州、县市区检察院和各派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图片新闻

法治宣讲 护航成长

“检察官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是为民办实事的直接体现，作为教师聆听这堂法治课真是受益匪浅，深刻意识到引导孩子们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自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3月19日下午，该院检察干警来到辖区雷打石学校开展“尊崇法律，守护最美青春”法治讲座，并为学校10名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送去了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大礼包。

通讯员 彭雅愉 祝晓明



办实事，群众感怀送锦旗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李倩 杨楨干）“感谢益阳市检察院，感谢杨检察官，没有你们认真履职提请抗诉，我的案子不可能再翻案，更不可能解除我不应背负的200万元债务。”这是来自申请人汪某、袁某的真实流露。

3月19日，汪某、袁某来到益阳市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向办案检察官杨楨干赠送了一面印有“查明事实真相 捍卫法律尊严”的锦旗，向他为民解忧、秉公办案表达以谢意，同时对益阳市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表示敬意。

2015年5月，汪某、袁某因与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二人共承担200万元债务，在近6年的时间里，案件几经周折，法院仍裁定驳回二人再审申请，维持原审判决。2017年，二人不服，向益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益阳市检察院受理后，将该案交由检察官杨楨干承办。杨楨干迅速查阅法院诉讼卷宗，耐心听取当事人意见，分析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调查核实案涉债务的来龙去脉，依职权调阅、复印了相关赌博案件中公安机关形成的材料以及检察机关的不予起诉决定书及不予起诉理由说明书。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多次讨论研究，最终认定案涉借条系赌博产生，属于不受法律保护的非法债务，原审法院判决汪某、袁某承担还款责任错误，遂以此为由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019年，省检察院对该案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0年10月，再审法院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驳回了曹某的诉讼请求，汪某、袁某无需对案涉200万元非法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益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越新表示，这面锦旗不仅彰显了检察机关“履职尽责，依法监督”的办案理念，还诠释了“办的不只是案子，还是别人的人生”的司法情怀，更激励着他们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继续前行，彰显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

放捕兽夹抓野猪要判刑还要赔钱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罗瑛 周程

“余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和成某共同承担生态资源损失费4070元、鉴定费3000元，并在省级以上报纸媒体上赔礼道歉。”3月9日，余某、成某非法狩猎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送达。拿着判决书，余某在监室后悔不已。

余某是长沙县人，因喜欢狩猎，和有同样兴趣爱好的成某相识于网络，并成为好友和同事。余某发现老家附近的山林有野猪的踪迹，便商量着一起抓野猪吃口野味。两人一起买了十几个捕兽夹，偷偷埋在野猪活动的区域，还用树枝泥土覆盖表面进行隐藏。为了及时知道猎物的捕获情况，他们还在捕兽夹上安装了警报信号发射装置，猎物一上夹，手机就能收到警报提醒信息。2020

年1月7日，成某收到了警报信息，于是马上通知余某。下班后，两人立即碰头，当晚11点，两人趁着黑夜打着手电筒，根据定位循路进山，发现放置的捕兽夹上一头黑色野猪正在挣扎，两人把野猪弄下山后宰杀并存放于家中食用。1月23日，余某用同样的方式，又捕猎到一头野猪，宰杀后把其中的部分进行了熏制。两人后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公安机关抓获。

根据《刑法》第341条第2款，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就构成非法狩猎罪。湖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发出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禁猎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禁猎区为全省行政区域。余某二人捕猎的野猪，经鉴定属于国家“三有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使用的捕兽夹也是禁用的猎套工

具，因此涉嫌犯罪。

余某二人被刑事立案后，长沙县人民检察院同步启动公益诉讼调查，又是何为？因为野猪是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非法捕猎野猪不仅直接损害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平衡，还破坏了野生动物携带着本种群的基础基因，以及个体的特殊基因所关系的生物多样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而捕杀、食用未经安全检疫的野生动物，可能感染病毒或致病菌，对社会公共利益也带来安全隐患。

今年3月，余某、成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长沙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余某、成某构成非法狩猎罪，应承担刑事责任，还应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刑事、民事公益诉讼请求。